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44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6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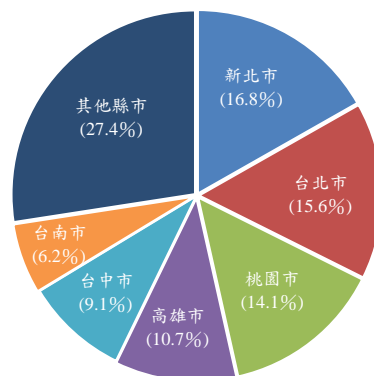
107 年 12 月 21 日 星期五

## 107 年 1-11 月娛樂稅稅收 16.4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11.1%

一、娛樂稅係就娛樂場所、設施及活動所課徵之稅目，地方政府按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，並依娛樂稅法訂定各項稅率。依財政部統計，我國近年娛樂稅規模在 15~16 億元左右，106 年 16.0 億元，較 105 年增 4.7%，本 (107) 年 1-11 月達 16.4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11.1%；依縣市別觀察，娛樂稅稅收以來自 6 都為大宗，本年 1-11 月合計 11.9 億元，較上年同期增 12.1%，占全國比重逾 7 成 (72.6%)，其中又以新北市、台北市及桃園市居前 3 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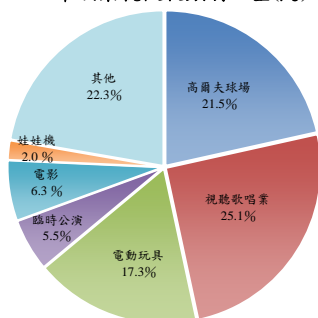


107 年 1-11 月娛樂稅縣市別比重 (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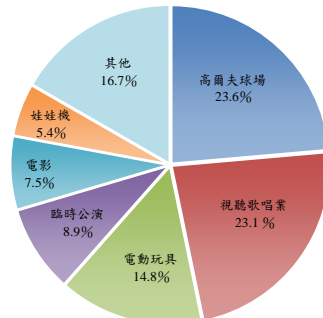


二、觀察 106 年娛樂稅收各來源類別，前 3 大仍為高爾夫球場、視聽視唱業及電動玩具，合計占比 61.5%，皆較 101 年下滑 2.4 個百分點，另臨時公演(演唱會表演)及電影則取代 101 年之機動遊藝樂園<sup>①</sup>及資訊休閒業(簡稱網咖)，分列第 4、5 名。再就本年 1-11 月資料觀察，視聽視唱業及高爾夫球場之稅收仍居前 2 名，較上年同期各增 0.8% 及減 3.0%；娃娃機則異軍突起，稅收金額 2.5 億元，年增 2.2 倍，占全國娛樂稅收比重 15.1%，亦增 9.9 個百分點；電動玩具及臨時公演則分居 4、5 名，各減 3.5% 及增 4.7%。

101 年娛樂稅徵收類別比重 (%)



106 年娛樂稅徵收類別比重 (%)



107 年 1-11 月娛樂稅徵收類別

	金額(億元)	年增率 (%)
合計	16.4	11.1
視聽視唱業	3.4	0.8
高爾夫球場	3.3	-3.0
娃娃機	2.5	223.8
電動玩具	2.1	-3.5
臨時公演	1.4	4.7
電影	1.1	-2.1
其他	2.4	-2.4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。

附註：①機動遊藝樂園係指主題樂園中之機動遊藝設施。

說明：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[www.stat.gov.tw](http://www.stat.gov.tw)。